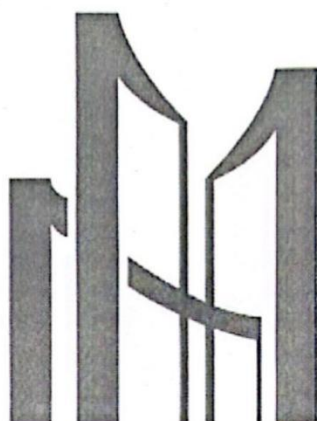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
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
梁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

全生产监管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东坤
5.24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3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3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政采磋商-2024-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具备市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5）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8日8:30分至2024年6月3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0373-353987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5937357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856823095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鹏

联系电话：18568230954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开元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5937357070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8568230954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11	磋商文件发售	1．详见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

		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1、采购人代表 1 人； 2、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付款方式	桥梁检测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响应的检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7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1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磋商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磋商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磋商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项目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

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桥梁检测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响应的检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磋商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新乡高新区 10 座桥梁检测项目

检测目的：

为科学评定桥梁目前的运营状况，对桥梁结构及病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对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确定桥梁行车安全性、可靠性。

本次桥梁检测目的主要包括：

(1) 通过对桥梁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充分了解桥梁当前的技术状况，并对桥梁技术状况等级作出评定，给出养护维修建议；

(2) 通过桥梁结构检测（桥梁线形、构件材料强度、结构或构件耐久性参数、支座和伸缩装置状况等），了解桥梁的结构现状，评价桥梁结构当前的实际工作状况及技术状况；

(3) 通过桥梁静力荷载试验、动力荷载试验，评定桥梁结构目前的承载能力及其结构工作性能是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给出桥梁结构的使用要求及维修加固建议。

检测依据：

- (1) ×××单位委托合同与设计图纸；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3)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 (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 (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8) 《回弹法检测商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J41/T 056—2004）；

(9)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1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2) 其它相关文件、标准、规范。

主要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主要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桥梁技术状况评估

桥梁技术状况评估方法、结构或构件损坏状况调查、桥梁技术状况评估计算、桥梁病害原因分析及养护维修建议。

(2) 桥梁结构检测

主要包括桥梁线形、构件材料强度、结构或构件耐久性参数（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支座和伸缩装置状况等。

(3) 静力荷载试验

根据桥梁结构形式及现场检测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桥跨，采用载重汽车桥面加载的方式进行静力荷载试验。静力荷载试验主要提供承载能力评估、校验系数、相对残余系数等，进一步把握桥梁的实际工作状态，检测其承载能力和使用性能。

- a) 测试在各级试验荷载作用下桥梁结构控制截面的变形值，主要是截面的挠度：挠度是衡量桥梁整体结构实际刚度的重要指标之一；
- b) 测试在各级试验荷载作用下桥梁结构控制截面的应变（应力）值：应变（应力）是衡量桥梁结构强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 c) 观测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前后桥梁主要结构部件的裂缝开展和原有裂缝的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初始裂缝的出现，裂缝的宽度、长度、间距、位置、方向和形状、以及卸载后的闭合情况）。

(4) 动力荷载试验

根据桥梁结构形式及现场检测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桥跨进行动力荷载试验。采用环境激励或载重汽车桥面跑车的方式加载，用速度传感器及其测试系统测量桥梁的动态特性，本项目桥梁的动态特性测试主要测试其自振频率、阻尼比、振型、动力放大系数等。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商务部分(50 分)	企业平台建设 (4 分)	1. 供应商具有国家实验室 CNAS 资质的加 2 分, 没有的不加分。 2. 供应商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加 2 分, 没有的不加分。
	企业信用 (5 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连续 3 年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示的信用评价 AA 级及以上, 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示网页截图)
	企业业绩 (1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城市桥梁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需附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和中标公告截图)。
	项目负责人业绩(10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城市桥梁检测项目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附检测成果和其他证明材料, 检测成果以主要签字页为准, 并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以上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7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2. 项目组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桥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加 5 分。
	仪器设备 (4 分)	供应商提供桥梁检测车均为单位自有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租赁的不得分。(须提供设备发票或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
	综合评价 (5 分)	承诺切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规范的, 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规范的, 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4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出的风险管理措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分: 1、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较详细、具体、较合理的得 4 分; 3、风险管理方案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检测方法、检测流程）进行评分； 1、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实施内容齐全，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任务得10分； 2、方案及措施较详细、具体、实施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任务得6分； 3、方案较详细、具体、检测实施内容一般，检测方法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任务得2分； 4、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根据所提供的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要构件、重点桥梁主要检测手段及评价重点、检测时关键新技术问题对策建议的分析及所提出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不够全面或者缺项的得0分。
	检测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所提出的检测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方案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的得0分。
	安全防护措施 (8分)	根据所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 1、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8分； 2、措施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措施方案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的得0分。
三、价格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且投标价

部 分 (10分)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 四、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资质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具备市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四、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如果有）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磋商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